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原告 張哲瑋

被告 林慈瓊即屏東縣私立逸登科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6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：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90元，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故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其後本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(二)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件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42,9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60元，依上開訴訟救助裁定，亦暫免徵收裁判費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。(三)據上所陳，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
01 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10,650元【計算式：4990+5660=10
02 650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3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